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李秋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8401
傳真：02-275957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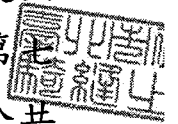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0996452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0年1月1日起，本市凡屬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範之8類23組場所，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在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略以：「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檢討之項目，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，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；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不得適用本部86年10月1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示：其當次或1年內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。」。
- 二、為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自100年1月1日起，凡變更使用執照後屬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中規範之8類23組場所，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，應於領得上開證照後一個月內，向本局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爾後則依該類場所規定之法定申報頻率期限辦理申報；惟屬A、H類場所，若適逢需於當年度第4季辦理申報且隔年第1季又遇該場所法定



申報期情形，則可併於隔年第1季辦理，俾免申報頻率過於接近。

三、另若場所屬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規範之13類序78種消費場所者，亦應一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俾保障消費安全。

四、前揭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本局當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（即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。」）裁罰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6號。

六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

局長 丁育昇

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